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股东 签署业绩补偿承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保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光电”）投资并购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宝创新”或“目标公司”）实现预期效益，根据与三宝创新股东林绿德、庄永军及深圳市三宝创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承诺人”）签订的《关于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承诺人自愿对三宝创新未来三年的盈利作出如下承诺：

一、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500 万元、2500 万元、3500 万元，即三宝创新 2018/2019/2020 年实现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其中 2018 年业绩承诺金额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剩余月份计算，具体计算方式：

2018 年业绩承诺金额=2018 年承诺净利润×（12-公司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到账月份）/12。

为避免歧义，上述净利润指三宝创新各承诺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具体以当年度审计报告记载为准。

二、补偿方式

1、如上述业绩承诺累计未完成，各方同意按照未完成净利润差额，从承诺人所持股权中折算相应股权份额无偿转让给公司，承诺人于 2018 年至 2020 年业绩承诺期内无偿转让累计最高不超过目标公司 8%的股权，具体计算方式：

无偿向公司转让的股权比例=（目标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承诺业绩数额-目标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承诺业

绩总数额×8%，即最高不超过目标公司 8%的股权。

各方同意，若目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数额，则原股东无需进行补偿，净利润差额部分顺延至 2020 年度合并计算。

2、承诺人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担上述作为业绩补偿的股权出让比例。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